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6-39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5月30日下午四点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已提前以电话或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设立珠宝产业并购基金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促进公司成为国内领先的珠宝行业综合服务商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把操作行业品牌集中度逐步提高,行业给侧结构性改革、行业消费理念、消费方式升级的趋势,紧紧抓住推动相关产业投资并购的有利时机,积极推动珠宝产业链整合,努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良性运行和可持续发展,公司经与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久银”)友好协商,拟签署设立珠宝产业并购基金的战略合作协议。该项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设立珠宝产业并购基金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临2016-4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发行期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与发行条款相关的一切事宜。公司结合市场情况和资金需求,2016年公开发行债券在获得批准后,以一次发行的方式发行,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债券的额度不低于债券批准发行总额的5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债券发行期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与发行条款相关的一切事宜。公司结合市场情况和资金需求,2016年公开发行债券在获得批准后,以分次发行的方式发行,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债券的额度不低于债券批准发行总额的5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2016年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建设银行深圳水贝支行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用于存放2016年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2016年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

公司董事会同意分别在建设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民生银行深圳黄浦珠宝支行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龙江支行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用于存放2016年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6-40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设立珠宝产业并购基金的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金的名称:金钰久银珠宝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 基金的规模:拟定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

● 本公司基金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不超过35%,享受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 特别风险提示:

1. 本次签署的关于珠宝产业并购基金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协议双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约定性文件,后续关于基金设立的合伙协议、产业整合与并购等相关事宜,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协议为准。该基金的正式实施尚需协议双方进一步协商谈判,尚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就产业并购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促进公司成为国内领先的珠宝行业综合服务商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把操作行业品牌集中度逐步提高,行业给侧结构性改革、行业消费理念、消费方式升级的趋势,紧紧抓住推动相关产业投资并购的有利时机,积极推动珠宝产业链整合,努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良性运行和可持续发展。

2016年5月31日,公司与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久银”)签署《关于设立珠宝产业并购基金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与北京久银的全资子公司珠海久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久银”)或其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金钰久银珠宝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现就该项相关内容做出如下说明: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德外新风街2号天成科技大厦B座3001-3002室

法定代表人:李安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25,721万元

注册号:1100000132597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16-041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对的第6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 本次股东大会的第9项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5. 会议召开时间: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2:00

(二)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2016年5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6年5月30日15:00至2016年5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7.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8.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9. 会议主持人:潘爱华先生

10.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9人,代表股份482,976,2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2075%。

(一)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3人,代表股份468,670,0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039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14,306,2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685%。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3人,代表股份89,069,7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491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7人,代表股份74,703,5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32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14,306,2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685%。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482,930,4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5,8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8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8,963,9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5,8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

5.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482,930,4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5,8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8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82,930,4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5,8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8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82,930,4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5,8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8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8,963,9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5,8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82,930,4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5,8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8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8,963,9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5,8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82,930,4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5,8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8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8,963,9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5,8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82,930,4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5,8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8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8,963,9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5,8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82,930,4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5,8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8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8,963,9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5,8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82,930,4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